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化学馆、物理楼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公开询价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化学馆、物理楼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施工监理，现进行公开市场询价，欢迎具备监理资质且有意愿的单位报名。

一、项目相关情况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化学馆、物理楼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预算约80万元。

二、服务内容

对“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化学馆、物理楼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工作，代表委托人对本项目服务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服务质量与时间要求

1.施工监理除应遵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外，还应符合南昌市、我校相关要求。

2.本项目监理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施工监理费均不作调整，请慎重报价。

3.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为 30天。

5.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包括监理方案、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例会纪要、开工报告、工作联系单、监理工作总结等）移交给建设单位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拟派人员要求：（1）本项目需提供两名监理人员，包含项目总监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均需提供报价截止日前连续在该监理单位缴存3个月及以上社保的证明；拟派的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一旦确定，在项目施工期不得更换。（2）施工期间实行考勤打卡制度。（3）项目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且必须全程参与，开工第一周须全程到场，此后每周到场不少于5个日历天，每缺勤一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全程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日罚款人民币壹佰元，从监理费中扣除。如拟派的项目总监，开工后缺勤三日以上，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2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7.其他要求：（1）监理人员需对服务单位的检测情况做详细记录，签名，署名时间；（2）必须核验对本项目使用或者安装的设备、材料、配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若服务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了品牌的，必须对品牌进行核对，与投标文件一致方可允许进场，并提供详细的材料清单和进场验收记录单供委托人核查；（3）审核服务单位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进度计划；（4）做好本服务工作设备材料的更换安装质量验收记录及维修情况明细表；（5）须对本服务工作的压力测试、调试工作进行全程旁站；（6）本服务工作工期较紧，监理人应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与管理工作；（7）监理单位每周需召开监理例会，做好会议记录（参会人员手签名），并形成会议纪要；（8）对服务人服务期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复查；（9）需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施工合同对服务单位采购智能集中控制系统逐项核对，全部符合要求后报委托人审核后方可允许安装；（10）对隐蔽工程、重要工序或环节，实行举牌监理；（11）未尽事宜，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理职责。

四、报名截止时间及材料要求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下午2:30。

（二）材料要求：以快递方式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一份（A4规格、双面印刷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

2．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总监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缴交社保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报名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

6．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

7．报价一览表；

8. 监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缴交社保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袋密封（盖骑缝章），材料要齐全规范，否则拒绝报名，或报名无效。

五、联系人：项目咨询，符老师，13970866520。

六、材料邮寄（送达）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437号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化学馆316室，电话：13970866520，邮编：330027。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园

 2025年7月18日